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261號

原告 楊宜霖
王明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鑫國際有限公司、張家瑞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黎諭